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以來，因計畫及經費不斷修改，以致成效不彰，顯示主管機關總體政策規劃顯有失當，執行面又多有缺失，相關單位整合配合度欠佳，無法發揮綜效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切實檢討，訂定合理可行之政策目標，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、協調之功能，避免臨時拼湊之專案任務編組，反而阻礙政策目標之達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監察院調查，政府訂有「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」，原規劃總經費 60.4 億元，因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，而將預算大幅刪減，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.742 億元；101 年度之預算則只剩下 0.77 億元，所編列之實際預算為 10.512 億元，僅及原規劃預算 17.4%。而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，政策統籌單位為資訊中心（另負責電子病歷醫院端事務），但其為任務編組，主任由國際合作處處長兼任，電子病歷法規研修及診所端事務另由醫事處負責，電子病歷署立醫院端由醫管會負責，顯然有多頭馬車，且花費過多行政溝通成本，成效當然不彰。
- 二、另據全國醫療院所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國約有 500 多家醫院、300 多家衛生所及 20,000 多家診所，但已連結上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醫院卻僅有 142 家，診所僅有 2,000 家，觀此，要在 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例及病歷交換系統的目標，已難實現。據此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切實檢討，訂定合理可行之政策目標，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、協調之功能，避免臨時拼湊之專案任務編組，反而阻礙政策目標之達成。